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宣導並防範本公司同仁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職責

- 一、本公司董事長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修正，並定期提醒同仁及內部人遵照，避免可能違反法令。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四條：作業程序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包括員工、律師、會計師、股務代理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等。
4. 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5. 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所持有之股票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法令規定如下：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 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公開、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之其中之一。

五、重大資訊處理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內線交易之防範作業

- 一、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自知悉之日起，在該消息未公開前及公開後法定期間內，應自我警覺節制且不得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因參與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而簽署保密協議之同仁，自其知悉、參與業務之日起，在該消息未公開前及公開後法定期間內，應自我警覺節制且不得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為避免同仁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本公司同仁於下列期間（詳附表）應自我警覺節制，避免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六條：違法責任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違反證券交易法157條之1之規定，如造成本公司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之規定自行負擔民事、刑事責任。

第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內部人資料建檔

- 一、內部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及其關係人。
- 二、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股權異動申報作業程序如下：
 1. 於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2. 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3. 事前申報、事後申報及設解質申報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98年12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7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5年7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4日。(第三次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適用)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9年7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4月26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